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业县人民医院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重）

项目编号：YLZC2025-C3-240120-GXSY

采 购 人：兴业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县人民医院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240120-GXSY

项目名称：兴业县人民医院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采购需求：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xy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标。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南街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蓝园路1号

项目联系人：刘春晓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62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金旺里47号

项目联系人：禤群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66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不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p>

	<p>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部）授权或出具总公司（总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总部）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p>3. 供应商须按照“竞标声明”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
16. 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及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666319，通讯地址：玉林市金旺里47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20405101040009125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兴业县人民医院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重）	1项	<p>一、项目内容：样本外送检测，包含临检和病理，临检为采购人外送给供应商所做项目，病理科内病理组织标本、冰冻标本等在采购人单位开展，具体详见附件。</p> <p>二、服务要求：</p> <p>1、总体服务要求：</p> <p>(1)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p> <p>(2)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3)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供应商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第三方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p>

		<p>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如涉及，需提供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证书、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p> <p>(5) 采购人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p> <p>(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内质控，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p> <p>(7)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医院。</p> <p>(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9) 供应商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10)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兴业县医保局）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p> <p>(11)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p> <p>2、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p> <p>(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p>
--	--	--

		<p>(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 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p> <p>(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p> <p>(6) 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3、检验报告要求：</p> <p>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发放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p> <p>4、结果查询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p>5、其它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p>三、质量要求</p> <p>(1) 质量指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②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③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 5%；
--	--	---

		<p>④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p> <p>⑤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p> <p>⑥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p>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 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p> <p>(2) 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 对于按照供应商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p> <p>(3) 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 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 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p> <p>(4) 供应商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 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 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p> <p>(5) 按采购人要求, 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 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p> <p>(6)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7) 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 (TAT) 的要求:</p> <p>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附件附件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p> <p>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 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p> <p>③报告延误率≤1/1000。</p> <p>④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 (TAT) 分析, 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p> <p>⑤如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p>▲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三、服务地点: 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付方式: 现场服务。</p> <p>五、验收标准、规范:</p> <p>(一) 验收标准、规范:</p>

	<p>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p>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p> <p>3、成交人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p> <p>4、成交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p> <p>6、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p> <p>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二) 整体验收计划：</p> <p>1、验收目标：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合同服务目标履约，若有未达标内容则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p> <p>2、验收时间：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p> <p>3、验收单位：采购人相关科室、采购人邀请的其他单位。</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产品和服务的价格。</p> <p>(2) 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 成交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证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 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p> <p>(5)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p> <p>(6)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2、供应商统一按现行的《玉林市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p>
--	--

	<p>总表》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要求：0%≤折扣率报价≤6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成交人进行结算。</p> <p>▲3、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每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p> <p>(1) 费用结算：结算费用=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100万元，折扣率为60%，则结算费用=100×60%=60.00万元。）</p> <p>(2)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将成交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3) 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各检测项目医疗收费以玉林市卫计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作为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标准以外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应以公益性、普惠性为原则，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p> <p>(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p> <p>4. 本项目考核及验收标准、规范以《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p>

	<p>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2、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其他：</p> <p>(1) 是否进行演示：否</p> <p>(2)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 是否现场踏勘：否</p> <p>4. 采购人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不承诺检测量。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准。</p>
--	--

附件：

外送医学检验项目清单（临检）													
序号	项目名称	物委编码	编码名称	医保类型	编码价格（二级）	收费次数	总价	检验方法	类型及标本量	保存	容器	临床意义	报告时间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十七项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00	7	315.00	液相芯片法	咽拭子、肺泡灌洗液、痰液	2-8℃	无菌容器	辅助诊断呼吸道病原体感染	1-2个工作日
2	伏立康唑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108.00	1	108.0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个工作日
3	环孢素A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108.00	1	108.0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个工作日
4	他克莫司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108.00	1	108.0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个工作日
5	万古霉素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108.00	1	108.0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个工作日
6	碳酸锂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108.00	1	108.0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个工作日

7	地高辛	2503090 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108.00	1	108.0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个工作日
8	Septin9 肠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2707000 14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PCR 荧光探针法)	自费	355.5	1	355.5	荧光定量 PCR	外周血 10ml	2-8℃	专用 EDTA 抗凝管	辅助大肠癌的早期诊断，大肠癌早期筛查	2-4个工作日
9	抑制素 B	2504030 91	抑制素 B 定量检测 (酶联免疫法)	自费	40.5	1	40.5	化学发光法	血清/精浆>0.1ml	2-8℃	干燥管	用于评价男性不育病人的生精功能，儿童隐睾、性早熟的诊断，对非阻塞性无精子症病人睾丸精子抽吸的预测，检测放、化疗对男性生精功能的损伤等。	5个工作日
10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2705000 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甲类	51.30	1	348.65	凝集法	全血 2ml	2-8℃	肝素抗凝管	肿瘤早期筛查、疗效监测及预后评估	3-4个工作日
		2708000 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162.00	1							
		2702000 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甲类	44.55	1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1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TM)检测	2504040 14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甲类	40.50	6	243.00	比色法	血清0.5ml	2-8℃	干燥管	广谱、敏感的早期检测肿瘤的指标	3-4个工作日
12	靶向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125种病原体)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00	12	540.00	多重PCR+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血液等	2-8℃	无菌杯、无创DNA管	125种病原体:49种细菌、15种真菌、19种DNA病毒、20种RNA病毒、7种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9种寄生虫+1275个耐药基因+122个毒力基因	2个工作日
13	靶向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221种病原体)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00	29	1305.00	多重PCR+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血液等	2-8℃	无菌杯、无创DNA管	221种病原体:87种细菌、30种真菌、16种DNA病毒、24种RNA病毒、11种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9种寄生虫+1275个耐药基因+122个毒力基因	2个工作日
14	靶向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320种病原体)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00	40	1800.00	多重PCR+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血液等	2-8℃	无菌杯、无创DNA管	320种病原体:103种细菌、34种真菌、17种DNA病毒、46种RNA病毒、14种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9种寄生虫+1275个耐药基因+122个毒力基因	2个工作日

15	靶向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420种病原体)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00	56	2520.00	多重PCR+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血液等	2-8℃	无菌杯、无创DNA管	420种病原体:217种细菌、72种真菌、24种DNA病毒、47种RNA病毒、16种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32种寄生虫+1275个耐药基因+122个毒力基因	2个工作日
16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甲类	16.00	1	59.00	化学发光法	血清0.5ml	2-8℃	干燥管	辅助早期诊断1型糖尿病及糖尿病类型的辅助鉴别	2-3个工作日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16.00	1							
		250310043/1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27.00	1							
17	血遗传代谢病检测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乙类	32.00	10	320.00	串联质谱法	血滤纸片	常温	血滤纸片	可使患病的新生儿在临床症状尚未表现或表现轻微时,及时确诊,尽早治疗,可避免患儿发生智力低下等严重的疾病。	6个工作日
18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250700018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自费	68.00	4	272.00	飞行时间质谱法	血滤纸片3个	常温	血滤纸片	遗传性耳聋辅助诊断	6个工作日

19	染色核型分析(外周血)	CLDA800 0/25070 0020	染色核型分析	自费	234	1	234	细胞培养, 核型分析	全血 3ml	2-8℃	进口肝素钠抗凝管	染色体遗传病辅助诊断, 不孕不育, 流产, 先天畸形等病因筛查	15个工作日
20	丙肝病毒RNA定量检测	2504030 13	丙型肝炎RNA测定	自费	48.80	1	48.80	FQ-PCR	血浆 1ml	'-20 ℃	核酸管/EDTA抗凝管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及病毒药物疗效监测	2-3个工作日
21	高灵敏丙肝病毒RNA定量检测	2504030 8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	自费	153.00	1	153.00	实时PCR(内标法)	血浆 3ml	'-20 ℃	核酸管/EDTA抗凝管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及病毒药物疗效监测	2-3个工作日
22	细胞因子7项	2504010 13	干扰素测定	甲类	23.90	2	160.00	流式细胞术	血清 1 毫升	4-8℃	黄色分离胶干燥管, 及时离心	监测、观察疾病的进程, 辅助疾病的治疗, 调节免疫应答, 监测疾病的治疗效果以及预后来调整治疗方案。	2-3个工作日
		2504010 14	各种白介素测定	自费	22.20	4							
		2504040 13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甲类	23.40	1							
23	细胞因子12项	2504010 13	干扰素测定	甲类	23.90	7	235.1	流式细胞术	血清 1 毫升	4-8℃	黄色分离胶干燥管, 及时离心	监测 观察疾病的进程, 辅助疾病的治疗, 调节免疫应答, 监测疾病的治疗效果以及预后来调整治疗方案。	2-3个工作日
		2504010 14	各种白介素测定	自费	22.20	4							

		2504040 13	肿瘤坏死 因子测定 (TNF)	甲类	23. 40	1						案。	
24	肺癌 ALK 基因蛋白伴随诊断	2705000 04	肺癌 ALK 基因蛋白伴随诊断 (独立温控液体覆盖膜法)	自费	535. 50	1	535. 50	独立温控液体覆盖膜法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病理涂胶白片；组织蜡块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病理涂胶白片；组织蜡块	辅助肺癌基因诊断	2-3 个工作日
25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2707000 07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自费	1479. 0 0	1	1479. 00	FISH	石蜡包埋肿瘤组织块(1块以上)或切片(4张以上普通防脱切片)	常温	洁净切片盒或 EP 管(卷片用)	曲妥珠单抗用药指导，乳腺癌、胃癌患者用药指导及预后评估	5-7 个工作日
26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T-SPOT)	2504030 88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自费	297	1	297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分析技术—酶联免疫法	静脉血 成人：5-8ml 儿童：3ml 以上	常温	专用肝素锂抗凝管	辅助诊断结核。	周一到周六接收标本，次日出检测结果
27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三项(含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乙类	180	3	540	Gap-PCR、PCR-RB	全血(或新生儿脐血) 2ml	2-8℃	EDTA 抗凝管/枸橼	地中海贫血的辅助诊断	3 个工作日

	α地贫3种点突变、含α地贫4种缺失、β地贫17种点突变)						D			酸钠抗凝管(紫头管)			
28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2707000 04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	自费	265	1	265	荧光PCR	外周血 1-3ml	2-8℃	EDTA抗凝管/枸橼酸钠抗凝管(紫头管)	1、 指导孕妇合理补充叶酸的依据，预防新生儿出生缺陷； 2、 H型高血压人群风险评估； 3、 指导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药物的使用	3个工作日
29	生长激素(GH)	2503100 03/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甲类	27	1	27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及时分离 血清	-20℃	干燥管(红头管)	GH最重要的作用是促进软组织和骨的生长，促进机体成长。分泌不足可导致侏儒症，GH分泌过量则导致肢端肥大症或巨人症	1个工作日
30	手足口病三项 (EV-71RNA定性、 EV-RNA定性、 CA16-RNA定性)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	3	135	FQ-PCR	咽拭子/ 疱疹液/ 肛拭子	-20℃	无菌拭子	辅助诊断手足口病。	2-3个工作日

31	T 淋巴细胞 亚群 (CD3/CD4 /CD8)	2504010 31/1	血细胞簇 分化抗原 (CD)系列 检测(流式 细胞仪法)	甲类	54	3	162	流式细 胞仪法	全血 2ml	2-8℃	EDTA 抗凝管 (紫头 管)	辅助诊断免疫缺陷 病、恶性肿瘤、器官 移植的排斥反应	2-3 个 工作日
32	T 淋巴细胞 亚群、B 细 胞、NK 细胞	2504010 31/1	血细胞簇 分化抗原 (CD)系列 检测(流式 细胞仪法)	甲类	54	7	378	流式细 胞仪法	全血 2ml	2-8℃	EDTA 抗凝管 (紫头 管)	评估机体免疫功能: T 淋巴细胞评估细胞免 疫系统; B 淋巴细胞评 估体液免疫系统; NK 细胞评估机体自然杀 伤能力	2-3 个 工作日
33	曲霉菌抗 原检测 (GM 试验)	2504030 59	曲霉菌免 疫学试验	甲类	11. 7	1	11. 70	酶联免 疫法	血清 1ml 或肺泡灌 洗液 (不 共用标 本)	2-8℃	干燥管 (红头 管)	用于侵袭性曲霉感染 诊断, 在粒缺患者中 的敏感性高于非粒缺 患者。	4-5 个 工作日
34	真菌 D-葡 聚糖检测 (G 试验)	2505010 42	半乳甘露 聚糖检测	自费	110. 5	1	110. 50	动态显 色法	血清 1ml (不与其 它项目共 用标本)	2-8℃	无热源 专用管 (G 试 验 绿 头管)	1、实用的真菌感染早 期诊断方法, 帮助判 断人体是否已被真菌 感染, 血清葡聚糖在 念珠菌血症时明显升 高。 2、可以用来判断药 物的疗效, 以协助临 床医师及时进行药物种 类及剂量的调整。	3-4 工 作日

35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2501020 06/2	尿蛋白定量(免疫比浊法法)	甲类	7.2	1	7.2	免疫比浊法	24 小时尿 3ml	2-8℃	干燥管	↑ : 见于肾小球渗透性过高、肾小管重吸收不全和蛋白分泌异常等。	2 个工作日
36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UFC)	2503100 19/1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甲类	27	1	27	化学发光法	24 小时尿 5ml	2-8℃	干燥管 / 其他洁净容器	↑ : 库欣综合症、异位 ACTH 肿瘤。各种应激状态如手术、创伤、心梗 ↓ : 原发性或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者, 如: 艾迪生病、肾上腺结核、肾上腺切除等	2 个工作日
37	17-羟类固醇	2503100 20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甲类	32	1	32	色谱-分光光度法	24 小时尿 5ml	2-8℃	洁净容器	辅助诊断库欣综合症, Addison 疾病, 垂体功能减退症等	2 个工作日
38	17-酮类固醇	2503100 21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甲类	32	1	32	色谱-分光光度法	24 小时尿 5ml	2-8℃	洁净容器	辅助诊断库欣综合症, Addison 疾病, 垂体功能减退症等	2 个工作日

3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2503100 06/1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甲类	27	1	27	化学发光法	血浆 0.5ml 及时分离 血浆	-20℃	EDTA 抗凝管 (紫头 管)	主要用于垂体瘤或异位ACTH综合症导致的Cushing病与原发于肾上腺皮质的病因检查。	2个工作日
4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2504040 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自费	68	1	68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2-8℃	干燥管 (红头 管)	IGF类因子浓度变化与心血管，内分泌，肿瘤，神经肾脏，骨质疏松等疾病有关；对生长紊乱评估起辅助作用	2个工作日
41	肝纤四项(HA、LN、CIV、PIII NP)	2503050 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甲类	14	1	74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2-8℃	干燥管 (红头 管)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周二、周四、周六检测，次日出报告
		2503050 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12	1							
		2503050 18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15	1							
		2503050 26	人III型前胶原肽(P IIIIP)测定		33	1							

42	儿茶酚胺 六项	2503100 24	尿儿茶酚 胺测定	甲类	31	6	186	串联质 谱法	24 小时 尿, 20ml/ 血浆 2ml	尿液 2-8°C 血液 -20° C	尿液干 燥管 (红头 管) 血 液 EDTA(紫 头 管)	↑：嗜铬细胞瘤、心 肌梗塞、交感神经节 细胞瘤、原发性高血 压 ↓：艾迪生病、家 族性自主神经功能失 常	2 个工 作日
43	肠道菌群 检测	2505010 01	一般细菌 涂片检查	甲类	5. 4	1	68. 4	涂片染 色	粪便取小 指头大小 量	2-8°C	转运培 养试管	肠道菌群检测能快速 评价肠道菌群分布状 况，判断肠道菌群失 调程度，临床可以根 据失调程度调整用 药。	1-2 工 作日
		2505030 04	细菌分型		13. 5	2							
		2505010 04	特殊细菌 涂片检查		9	4							
44	高灵敏乙 型肝炎病 毒DNA定量	2504030 82	高敏乙型 肝炎病毒 脱氧核糖 核酸定量 检测	自费	153	1	153	FQ-PCR 内标法	血清 1ml 及时分离 血清	2-8°C	干燥管 (红头 管)	较普通 HBV 定量敏感 度更高、线性范围更 宽，实现高精度高精 度 HBV DNA 定量检测。 主要应用于监测抗病 毒药物的疗效，预防 产生耐药性，指导合 理用药以及诊断隐匿 性 HBV 感染。	周二、 周四、 周六检 测，次 日出报 告
45	EB病毒 rta 蛋白 IGG 抗 体	2504030 84	EB 病毒 Rta 蛋白 抗体 IgG 检测	自费	97. 35	1	97. 35	酶联免 疫法	血清 0. 5ml	2-8°C	干燥管 (红头 管)	用于 EB 病毒感染的辅 助诊断	1 个工 作日

46	胸苷激酶 1	2502030 81	胸苷激酶 1(TK1) 细胞周期分析	甲类	204	1	204	免疫印迹化学发光	血清 2-3ml"	2-8℃	干燥管(红头管)	TK1 是国际公认的检测肿瘤细胞增殖速率的优选标志物, 可实现动态、连续检测和评估。	1-2 个工作日
47	背肌萎缩症SMA基因筛查	L250700 02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	自费	350	1	350	PCR 法	"EDTA 抗凝血 1-2mL	2-8℃ 保存运输	EDTA 抗凝管(紫头管)	用于 SMA 疾病的辅助诊断与相关致病基因携带者筛查, 减少 SMA 患儿的出生, 预防出生缺陷。	3 个工作日
48	肺癌相关抗原二项	2504040 09/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甲类	36	1	81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及时分离 血清"	2-8℃	干燥管(红头管)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1 个工作日
		2504040 10/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F21-1)		45	1							
49	类风湿关节炎相关抗体三项	2504020 4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 测定	甲类	39. 6	1	99. 6	间接免疫荧光法、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2-8℃	干燥管(红头管)	辅助诊断类风湿关节炎	周二至周五、周日检测, 次日出报告
		2504020 45	抗核周因子(APF)		33	1							
		2504020 38	抗角蛋白抗体(AKA)		27	1							
50	风湿八项	2504020 03/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甲类	36	6	288. 6	免疫印迹(抗核抗体)	血清 1ml	2-8℃	干燥管(红头管)	辅助诊断自身免疫性疾病: 如 SLE、干燥综合征、混合性结缔组织病	周二至周五、周日检测

			抗体)免疫印迹法					谱 6 项), 酶联免疫法(抗 CCP 抗体, 抗核小体抗体)				织病	测, 次日出报告
	2504020 44		抗核小体抗体(AnuA)		33	1							
	2504020 4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39. 6	1							

备注: 临检为采购人外送给供应商所做项目, 病理科内病理组织标本、冰冻标本等在采购人单位病理科开展, 明细如下表:

医学检验项目清单 (病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物委编码	编码名称	医保类型	编码价格(二级)	收费次数	总价	检验方法	类型及标本量	保存	容器	临床意义	报告时间
1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2708000 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162.00	1	162.00	巴氏染色, 镜检, 吸光显微学	宫颈脱落细胞	常温	专用保存液保存瓶	检测宫颈癌及癌前筛查, 评估治疗效果及预后	3-4个工作日
2	内镜组织检查与诊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4	161.00	巴氏染色, 镜	10%福尔马林固定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诊断	3-4个工作日

	断(1瓶)	2703000 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70.20	1		检	的标本				
3	内镜组织检查与诊断(2瓶)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4	231.20	巴氏染色, 镜检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诊断	3-4个工作日
		2703000 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70.20	2							
4	内镜组织检查与诊断(3瓶)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4	301.40	巴氏染色, 镜检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诊断	3-4个工作日
		2703000 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70.20	3							
5	内镜组织检查与诊断(4瓶)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4	371.60	巴氏染色, 镜检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诊断	3-4个工作日
		2703000 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70.20	4							
6	细胞定量分析联合液基细胞学检查	2708000 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162.00	1	360.4	巴氏染色, 镜检, 吸光显微学	宫颈脱落细胞	常温	专用保存液保存瓶	检测宫颈癌及癌前筛查, 评估治疗效果及预后	3-4个工作日
		2707000 06	细胞DNA定量分析	自费	153.00	1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2							
7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	2702000 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	甲类	44.55	1	251.95	巴氏染色, 镜	尿液、胸水、腹水、	常温	细胞保存液	辅助早期诊断各类癌变细胞	2-3个工作日

	诊断		诊断					检，吸光显微 学	肺泡灌洗 液等体液				
		2708000 04	液基薄层 细胞制片 术	乙类	162.00	1							
		2708000 06	显微摄影 术	甲类	22.70	2							
8	术中冰冻 快速病理 诊断 (1个 冷冻块)	2704000 01	冰冻切片 检查与诊 断	甲类	228.15	1	547.10	HE 染 色，镜 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钟
		2708000 0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9	术中冰冻 快速病理 诊断 (2个 冷冻块)	2704000 01	冰冻切片 检查与诊 断	甲类	228.15	2	547.1	HE 染 色，镜 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钟
		2708000 0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10	术中冰冻 快速病理 诊断 (3个 冷冻块)	2704000 01	冰冻切片 检查与诊 断	甲类	228.15	3	775.25	HE 染 色，镜 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钟
		2708000 0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11	术中冰冻 快速病理 诊断 (4个 冷冻块)	2704000 01	冰冻切片 检查与诊 断	甲类	228.15	4	1003.40	HE 染 色，镜 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钟
		2708000 0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12	术中冰冻	2704000	冰冻切片	甲类	228.15	5	1231.55	HE 染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快速病理诊断(5个冷冻块)	01	检查与诊断					色, 镜检					钟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3	术中冰冻快速病理诊断(6个冷冻块)	2704000 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甲类	228.15	6	1459.70	HE染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分钟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4	术中冰冻快速病理诊断(7个冷冻块)	2704000 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甲类	228.15	7	1687.85	HE染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分钟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5	小手术组织标本病理诊断	27030000 5-2	小手术组织标本病理诊断	甲类	50.4	1	141.2	HE染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个工作日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22.7	4							
16	中手术组织标本病理诊断	2703000 05-1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甲类	59.40	1	150.20	HE染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个工作日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7	大手术组织标本病理诊断	2703000 0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甲类	94.50	1	185.30	HE染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个工作日
		2708000	显微摄影		22.70	4							

		06	术										
18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增加蜡块)加收	2703000 05-1/1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甲类	10.00	1	10.00	HE 染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病理诊断	3 个工作日
19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2703000 05/1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甲类	10.00	1	10.00	HE 染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 个工作日
20	细针穿刺细胞学病理诊断(液基方法)	2708000 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162.00	1	294.70	HE 染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专用保存瓶	病理诊断	3 个工作日
		2702000 03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甲类	87.30	1							
		2708000 06	显微摄影术		22.70	2							
21	免疫组化染色(机染每项)	2705000 02b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全自动独立温控塑盖膜法)		135	1	135	免疫组化染色	蜡块、白片	常温	玻片盒	辅助病理诊断	3 个工作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1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分</p>
2	技术分（66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1	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p>一档（3 分）：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6 分）：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流程合理；</p> <p>三档（9 分）：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流程等描述有条理，有一定的针对性。</p> <p>四档（12 分）：样本外送检测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流程等描述清晰、准确、到位。</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2.2	管理制度方案分 (满分 7 分)	<p>一档（1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简单。</p> <p>二档（3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等清晰、可行。</p> <p>三档（5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优于采购文件需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等清晰、明确；并承诺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较齐全，对员工管理和培训措施有较好的操作性，能对员工素质提升起到良好的作用。</p> <p>四档（7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优于采购文件需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并承诺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详尽，对员工管理和培训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工作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促进员工整体素质提升，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p> <p>注：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2.3	标本接收及运输 方案分 (满分 7 分)	<p>一档（1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3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5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优于本项目需求。配送时间等详细内容，具有明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p> <p>四档（7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优于本项目需求。配送时间等详细内容，具有明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具备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包括血液、蜡块、玻片）、《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未提供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2.4	增值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p>一档（2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简单，方案包含协助采购人进行标本采集培训、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等服务内容。</p> <p>二档（4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较详细，方案包含协助采购人进行标本采集培训、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及服务、专业培训与学科建设支持等服务内容。</p> <p>三档（6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进行标本采集培训、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及服务、专业培训与学科建设支持、绿色转诊、病理疑难会诊专家支持、临床和病理学术交流平台、提供病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等服务内容。增值服务目标的实现陈述详细合理，措施科学合理。方案整体规划得当，内容详细，步骤有序，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p>
2.5	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的应急方案。</p> <p>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相对详细、完整，能够包含项目上实施各环节遇到的应急情况。</p> <p>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检途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标本丢失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6	信息化服务能力 (满分 7 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告单打印。具有信息化服务工具如无纸化报告单管理系统等，实现标本信息无线传输。</p> <p>一档（1分）结合上诉评审内容，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缺失、各环节内容空洞、可行性不高。</p> <p>二档（3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具备一定的可行性。</p> <p>三档（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内容完善，各环节内容详细，可行性高。</p> <p>四档（7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各环节内容十分详细，可行性非常高。方案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临床医生工作量、方便临床科室开展工作。</p>

2.7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7 分)	<p>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差；</p> <p>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p> <p>三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的；</p> <p>四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p> <p>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2.8	病理服务能力 (满分 15 分)	<p>(1) 供应商具备病理诊断结构化能力的远程系统，通过结构化病理报告，帮助病理医生减少疏漏，可提供病理报告结构化服务能力，竞标人病理结构化报告模板具有 28 种（含）以上得 3 分，具有 10-27 种得 2 分，具有 1-9 种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以上须提供系统操作步骤清晰显示病理结构化功能，同时提供报告模版、已签发报告数据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智慧病理云平台系统，通过该系统能够缩短报告等待时间，获得漏诊风险更低、判断准确度更高的诊断结果，得 2 分。</p> <p>注：提供该平台的相关链接、图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远程常规病理诊断技术和运营经验，根据所投入使用的远程病理系统已完成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进行综合比较：数量最多的得 5 分，次之得 3 分，第三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5 分。</p> <p>注：提供客观的系统数据的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具有丰富开展远程术中冰冻病理诊断的经验，根据开展远程冰冻的诊断量进行综合比较：数量最多的得 5 分，次之得 3 分，第三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5 分。</p> <p>注：提供客观的系统数据的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p>
3	<u>商务分（24 分）</u>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3.1	拟投入人员配置 (满分 5 分)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执业医师、微生物学检验技术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 1 人

		得 <u>0.5</u> 分，满分 <u>5</u>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3.2	检验能力 (满分 14 分)	<p>①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IS015189 认证通过认可项目 100 项以下得 1 分, 通过 100-150 项得 3 分, 通过 150 项以上得 5 分。</p> <p>②供应商 IS015189 认可证书检验能力范围:证书检验能力范围包含临床血液学 AA 类得 1 分; 临床化学 AC 类得 1 分; 临床免疫学 AD 类得 1 分; 病原体分子检测 XA 类得 1 分;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XB 类得 1 分;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类得 1 分;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A 类得 1 分;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B 类得 1 分;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CC 类得 1 分。满分 9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认可认证清单，非供应商或供应商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p>
3.3	业绩分 (满分 5 分)	<p>①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合同服务合作内容应包含病理实验室运营（病理诊断服务、技术平台搭建）、病理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区域中心、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区域分子病理中心、分子诊断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疑难病例病理远程会诊、远程会诊平台、病理共建、病理科合作共建、分子诊断实验室），每提供 1 家医疗机构合同复印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委托检验外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家医疗机构合同复印件，得 0.5 分，本项最最高分 2 分。</p> <p>注：服务内容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	备注
1	兴业县人民医院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重）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标准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成果所有权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表

(格式，仅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环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1	兴业县人民医院标本外送检测 服务（重）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					

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的时候需上传最后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期	项目名称	标本名称	检测方法	参数要求	计算单位	单项报价(元)
							
单项报价合计值:								

注:

- 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本项目各分标预算为预估价，仅供各潜在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单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各分标预算金额。
- 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览表中医学检验项目清

单及单项 控制价为基准进行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但若国家出台统一指导价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收费条码后，与项目中标价格相比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相应收费项目由甲方进行收费，并按要求 4 的原则进行实际结算；

4. 本项目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价格以实际价格金额进行报价，要求每项报价均不高于单项计费基准价。

5. 凡医疗机构无法收费的项目，甲方仅负责送检标本的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收费可委托甲方 采购的第三方平台规范收取，委托收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实际中标价。

6. 外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报价要符合相关物价部门的定价规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7. 如因乙方原因把标本污染，或者结果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该项送检费用应不予收取费用；如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需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 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4. 乙方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5.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 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7. 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以满足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教学、科研等相关需求；

8. 报告发放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9.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乙方应配合甲方随访及治疗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乙方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 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

12.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标本的采集由甲方临床科室负责；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 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 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每周 6 天（周一至周六，09: 00-17:3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甲方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 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乙方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甲方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 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 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 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乙方重新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因检测质 量等原因 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 乙方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 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管理架构，接受甲方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

17. 若甲方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向开展相应检测项目，乙方需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 所 需的技术帮扶，并随时将项目移交甲方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18. 乙方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信 息 安全需求；无室间质评的项目，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报告；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19. 检测要求：包含如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 告发 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分析等。

20. 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 物流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 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 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 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 及检 测结果记录信息。

4. 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 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 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6. 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

7. 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第三方医检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 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每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结算费用=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100万元，折扣率为60%，则结算费用=100×60%=60.00万元。）

(2)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将成交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各检测项目医疗收费以玉林市卫计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作为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标准以外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应以公益性、普惠性

为原则，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交付及验收

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 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 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 具的检 验报告出现相应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 提供 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 准) 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 告知其委 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 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 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____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引进的精准检测公共平台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

10、若特殊检验、病理诊断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

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9、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0、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1、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如协商不成

则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章）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